

进程需要按照联合国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采取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

7. 强调进行这一提供各种选择的自决行动之前需要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

8. 呼吁法国政府恢复同新喀里多尼亚各阶层人民的对话，以便推动进展，使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参加的这一自决行动早日进行；

9. 肯定管理国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要求管理国制定计划，以造福领土各地的人民；

10.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0.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7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的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于1986年在该领土以及同居住在美属维尔京的安圭拉人举行了一系列公众会议，并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已认识到必须更换与该领土有关的过时的法律，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三、第四、第九章。

并铭记必须优先地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主要由于旅游业的扩大，1985年该领土经济取得增长，而且安圭拉政府在建议对外国投资和旅游业进行限制时，认识到平衡的部门增长的重要性，该政府继续高度优先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对外国渔船在安圭拉领水和安圭拉近海渔场的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且考虑到渔业对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意义，欢迎安圭拉政府打算通过恰当立法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

强调详细制订一项有效产销盐的适当战略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手段对商业银行制度进行管理，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该领土关于加入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

回顾1984年联合国曾派遣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这些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认为应当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²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为此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认识,知道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种可能机会,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系统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领域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重申**要求管理国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的过程中,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要求**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1.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的意见,即独立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合乎需要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的能力;又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打算向英国政府和其他援助来源争取为达到这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并且如果没有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不谋求独立,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1985年继续复苏,虽然农业生产力继续下降,渔业部门的生产力水平仍然很低,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继续将培训干部列为重要优先项目,

强调必须扩大领土的教育方案,包括提供更好的教室、教学设备和训练有素的教员,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报告的有关一章;³⁵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